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13号

重庆广悦电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广悦电镀有限公司广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403-500151-04-01-72123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7幢1-8单元1层、3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厂房3层架空布置1条7.5万平方米/年的自动挂镀锌生产线和1条6.0万平方米/年的自动滚镀锌生产线；在厂房3层设实验室、15台槽液过滤机、3台冷冻机、2台电加热网带烤箱、2.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2.5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液体和固体化学品暂存点、包装间、2吨/小时纯水机，在厂房1层设办公区，来料及成品堆放区等公辅工程设施；配套

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分类收集设施等环保设施。拟建项目新鲜水、电力、蒸汽由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以下简称园区）提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拟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应采取“整线围挡+双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方式收集废气，酸洗、活化、中和等工序产生的含氯化氢废气经 2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后由 2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各类生产废水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化学沉淀工艺；混排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两级破氰+还原+化学沉淀”工艺；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采用“pH 调节+电絮凝+混凝沉淀”工艺。总铬和六价铬在含铬处理系统出

口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各类生产废水经相应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采用“pH调节+芬顿氧化+混凝+絮凝+高密度沉淀池+A/A/O+MBR+芬顿氧化+混凝+絮凝+高密度沉淀池”工艺，其中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锌、氟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淮远河。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电镀生产线、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均布置在厂房 3 层，生产线应架空布置并在下方设置分类收集的接水盘。废水分质分类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厂房 3 层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余区域防渗性能应满足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依托园区现有 5 个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废水截流收集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槽液、纯水机和槽液过滤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化学药剂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2.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2.5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化学品库房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在厂房3层，并设置围堤或截污沟。拟建项目所在的厂房已设置1座20立方米事故池，园区废水处理站设有300立方米含铬废水事故池、1140立方米的混排废水事故池，2座5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收集项目事故废水。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化学

需氧量 0.534 吨/年、氨氮 0.086 吨/年、总铬 0.26 千克/年、六价铬 0.07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铜梁区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